

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黄建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安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89749855

乙方：北京艺程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锟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南里小区 17 号楼西侧办公楼三层
301 室，303 室

联系方式：69710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事宜达成如下协
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承包内容

1、乙方承包甲方的员工食堂，负责食堂日常经营管理。

2、服务地点：机关楼食堂（太安胡同 5 号）、业务楼食堂（南
环东路 36 号）。

3、机关工作人员用餐全部为自助餐：

早餐：三种主食、三种副食、鸡蛋、小菜 2 种、牛奶、
豆浆或粥、汤等。

午餐：六种热菜、主食（包子、面条、米饭、粗粮等）、
汤 2 种、时令水果、酸奶。

晚餐：简单工作餐（如面条，蒸饺、炒饼、炒饭、简单炒菜）

注：不能吃半成品。

二、工作时间

1、甲方员工日常就餐时间为：早餐 7：50-8：50；午餐 11：40-12：30；晚餐 18：00-18：40；乙方应当确保在甲方就餐时间段内及时提供就餐服务。因临时情况，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且准时开饭。

2、甲方员工值班（含节假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就餐服务。

三、工作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足量提供饭菜，做到营养搭配合理。

2、乙方应当提前一周公布下周菜谱。

3、乙方需对每天提供的食材所有品种进行留样，留样食品按秩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留样食品一般保存 48 小时，如用餐者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

4、乙方食堂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必须具备正规医疗机构办理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并且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

5、乙方操作人员每天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关闭所有燃气阀门，切断电源、火源。

6、乙方卫生需达到餐饮卫生标准，做到生熟分开，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

7、厨房卫生：一餐一打扫，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每餐消毒，做好日常消杀。

四、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按计划用餐人数 307 人，每人每天 30 元，每月按实际工作日天数结算，全年暂按 250 天计算，支付食堂承包费用（包括食材、人员工资、燃气费），全年预估费用 23025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实际结算金额以各科室每月上报的实际就餐人数，经双方核定后按月结算费用；但全年总费用不得超过上述全年预估费用。

值班人员晚餐及节假日三餐免费，但需保证值班人员用餐质量。

以上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经营管理所需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承包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费用（遇节假日顺延），以每月双方确认的用餐人数结算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格发票，否则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甲方财务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不属于甲

方违约。乙方认可甲方支付费用时间自动顺延，但不能因此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付款期限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在乙方在每月与甲方完成餐费核算、经甲方确认餐费后 60 日内予以支付；但如甲方因财政拨付原因未支付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就付款进行协商，且同意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进行计算，但如乙方起诉时或一审判决作出时的 1 年期 LPR 利率低于合同约定时的利率，则按三者中最低的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

3、签订合同范围内的职工除正常用餐之外的加班、活动等用餐以及外来临时人员就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按早餐每人每餐 8 元，中餐每人每餐 22 元，晚餐参照中餐标准，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临时人员用餐费用。

4、甲方职工就餐，早餐每人 1 元，中餐每人 1 元，由承包方直接收取。

五、承包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卫生、安全、消防等，有权对食材质量、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防止食物中毒、燃气泄露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和乙方员工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因酒驾、打架、发表不当言论等对社会和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员工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消防等）进行检查、监督。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不适合在甲方食堂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予以调换。

5、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用餐场地、厨房、厨房设备设施及水、电、暖等。乙方在经营期间，如遇厨房设备需要维修时（合同另行约定由乙方负责的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报修，由甲方安排维修；如遇厨房设备需要更新时，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7、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经济补偿。乙方需对因电路、设备、人员等原因可能造成的误餐情况，乙方应提前准备，不耽误甲方工作人员用餐。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及能力。

2、在经营承包期间，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包括食堂操作规程、卫生管理制度及燃气、水电、设施替换安装等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颁布的相关各项与食品、卫生、安全有关的规定，节约能源资源。

3、乙方为食堂各项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餐饮场所责任险由乙方承保。燃气、水电、乙方人员履行合同义务时涉及人身安全的各项操作等与安全相关的各项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4、承包期内，乙方应定期对食堂各项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排烟管道、消防设施、燃气设施等各项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排除各种安全隐患。排烟管道如需要清洗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派专业人员进行清洗。清洗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验收，确保达到安全使用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自己制定的操作规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燃气泄露、水管爆裂、人员烫伤切割伤等安

全事故发生。

5、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动工作人员。乙方应与乙方工作人员按劳动法等规定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福利待遇，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乙方与其人员所发生的经济、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如因乙方人员自身的原因或乙方原因致发生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健康合格证上岗。

8、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工作服（工作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做到衣着整洁。

9、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做到待人接物文明热情、周到细致，引导到位，不与甲方人员及到访人员发生冲突，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安抚工作。

10、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严把进货渠道，保证进货质量，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食品，保证食物的质量，尤其是保证

菜肴的新鲜和卫生，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乙方需对每天做出的食物成品及采购食材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进行恒温保持留样，保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待用餐者无异后方可处理。在国家监督机构在检查时发现异常的，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食堂及相关场地、设施的日常清洁消杀工作，每日定时清洁厨房及用餐场地；定期投放粘鼠板、喷洒无害灭蝇药品等进行防鼠灭蝇等日常消杀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食堂环境的整洁卫生。

13、每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食堂餐厨垃圾的分类工作；乙方作业中产生的泔水料等非由甲方处理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合同履行期间，食堂的燃气费用、食堂清洁费用（含人工及用品）已经包含在合同费用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场地及食堂设施、设备，使用期间如有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

16、甲方食堂应为本单位员工之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严禁提供甲方单位以外人员就餐。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8、乙方按规定足额采购扶贫产品。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工作餐，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月承包费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乙方如使用虚假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内丧失资质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预估食堂承包费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乙方或甲方、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食源性、燃气、明火引发的各种安全事故及洒扫时地面湿滑、操作不当引起的摔伤、割伤或设施、设备毁损情况、因口角、情绪激动引发肢体冲突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的（含行政罚款），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如上述事故或事件造成的损失超过 10000 元或致甲方名誉受损、甲方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其因此遭受

的经济损失外，还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预估食堂承包费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阻止或拖延甲方及有关机关对乙方开展检查的，视为乙方就检查事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预估食堂承包费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间累计发生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另行按照预估食堂承包费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约定构成违约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改正，并向甲方支付食堂承包预估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食堂承包费，如甲方延期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迟延费用 5% 的逾期滞纳金。但因财政审批拨款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表示谅解，不追究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承包前，由甲乙双方对甲方厨房内的固定资产

共同进行清点，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厨房固定资产清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交接。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就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乙方食堂工作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住宿。

4、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甲方需按财政局对食堂采购项目的立项要求走程序，确定食堂承包方。合同履行期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用餐场地、厨房及厨房设备设施等在3日内全部退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验收中发现设备设施运行异常，乙方应承担维修费用或按照重置价赔偿。

5、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20日